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 755 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维也纳

主席：雷蒙多·冈萨雷斯·阿尼纳特先生（智利）

下午 3 时零 8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下午好！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55 次会议开始。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 和 6a、6b，并且希望结束对它们的审议。

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应用现状工作组在希腊的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主持下在今天下午举行第四次会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那么我们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现在没有发言者要求发言。我想问一下，是否有代表要就议程项目 5 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那么我们就结束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

对不起，对不起，我没有看你举牌。我没有看

到发言者名单上有你的名字。现在国际空间法学会代表要求发言。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空间法学会）：谢谢主席。国际空间法学会的总部设在伦敦，我现在要介绍一下，我们是在 140 年前在亚拉巴马的仲裁之后设立的。本协会是在 1958 年设立的。到现在为止，它的工作一直没有终止过。

国际空间法学会的领导人是加拿大的巴鲁斯蒂先生，而海德内先生是执行委员会主席，他是外空委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长期观察员，而且我们的浩比先生来自德国，是我们的报告员和主席。

我们经常联系一些国际法、国际公法和国际司法方面的组织和机构。在过去的半个世纪，国际空间法学会的空间法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的空间法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7-84799 (C)



建议。我们已经向这一小组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都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建议。

主席先生，我们的报告主要集中在 2006 年多伦多会议的一些主要结果，及其之后开展的一些活动。2006 年的多伦多会议内容包括遥感、国家立法和行政。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根据这些想法，一个重要的问题、一些非常棘手的问题，就是正常的一些问题。？]

所以我们首先散发了一个问卷，是在布鲁多会议之前散发的，涉及了这三方面问题，因为 2004 年在柏林召开的[？全职？]会议，主要是处理遥感和国家立法问题的。

行政问题得到了强调，但是 2006 年的多伦多会议问卷更加强了这个问题。而且，我们也参考了一些其他资源，其中包括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委员会，以及 2005 年 4 月由秘书处散发的关于登记的统计数据。

科伦大学在浩比先生领导下开展了工作，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在现任主席的领导下开展了工作，工业发达国家，还有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空间法学会成员国直接进行了一些调查。他们中的一些人员今天在座，或者以前一些会议上在座。

那么，我们的任务主要是讨论遥感国家立法和登记，我想逐个讨论这些遥感问题。国际空间法学会的成员国根据今天的情况以及其他一些情况，希望就解释方面提出一些自己的想法。他们还提出了一些习惯国际法和一些其他的做法，特别是要看看国家是否遵守这些原则。

我们的结果都是比较正面的，但是，除一些负面的结果之外，大家可以从我们的网站上查到这些资料，而且会马上发行一本有关的书。

我想，这个第 12 项原则，就是利用原则，是

非常有争议的，因为目前[？一些被普查的国家？]也变成了进行遥感的国家。另一方面，这些活动越来越具有商业化[？所以，这个问题与在通过这原则的 1960 年相比是同样负责的？]。

关于遥感问题，我们这个协会的成员提供了不同国家在管理方面采取的一些做法。这在我们协会的网站都可以查到，另外一个遥感方面的问题是成员国都关心的一个问题，这就是在法庭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遥感资料。那么，卫星图像可以随意得到修改，而不会有任何迹象留下来。就国家的法律和这个问题而言，这可能涉及到主权问题。在某些国际法庭上和卡塔尔、巴林、尼日利亚、喀麦隆，我们都遇到了数码绘图方面的问题。

这里还涉及到许多其他的领域，需要制订一些解决方法。法律委员会提出的一个建议是要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草案，来查证卫星数据，并且控制最初开始的数据收集工作。要允许一些国家利用这些数据展开法庭程序。

第二个是 2006 年在多伦多会议上处理的国家立法问题。这是国家空间立法的支柱，这就是授权和监督空间活动。这二者都是与外空法第 6 条紧密相关的，以及国际组织监督和授权，非国家参与者开展的空间活动的登记[？.....？]。

第三个支柱就是登记和特别是[？一些 2002 年加试的工作？]。有人指出，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主要重点是对卫星提供许可证，数据的获取方法以及[？内？]立法所规定的一些其他方法。

还有一些其他的规定，提到了阿根廷、奥地利、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做法。在多伦多会议上，荷兰等国就这一问题开展了工作。

国际空间法学会列出了一些登记做法。以及许

可证发放办法，它鼓励购买许可证。另外规定收费还有保险条件，这方面的做法也因国而异。另外，[?听不出?]各国不太了解自己[?根据《外空条约》第6条所产生的批准自己监督国家空间活动，由非国家实体进行空间活动方面的这种义务?]。

现在谈谈登记问题，[?作为对有关这个问题这个工作组的工作为本协会的贡献。?]这个问题自2006年就列入了国际空间法学会的议程。当时向在伦敦召开的协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2002年在新德里召开的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提出了有关登记的建议，提出有必要修订联合国外空条约，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修订外空条约。

我们讨论了《外空条约》、《登记公约》、《责任公约》，还有《月球协定》。请各位再次参看国际空间法学会已经公布的刊物。在多伦多，大家普遍感到1975年《登记公约》的某些章节已经过时。纠正的方法是在国家执行过程中纠正。在新的千年，我们在政府还有私营企业召开有关问题的会议。

基本思想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立场要有一种平衡。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也使我们了解到了这个问题的基础方面，并且考虑到本届空间法委员会[?听不出?]意見。就登记而言，更多的国家接受了1975年《登记公约》，[?国家、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在空间活动有关的空间实体，空间实体接受《登记公约》?]。

本协会发表了十点意見，待会儿我将简要介绍。第一是一般性意見。我完全支持。关于[?登记问题工作组的基本的这个?]目标。我们认为应该做出努力，在他们的国家接受《登记公约》。

意見二是定义问题，有关空间物体登记的关键

概念应该得到利用，并且使更多的国家支持1975年《登记公约》。有关发射国概念，大会决议要求，[?由5号文件当中发射国概念?]。我认为不但要包括[?实际发射国，在其设施和领土上发射空间物体的这个国家，还应该包括谁的国家进行发射的这个国?]。应该澄清，要加上国家对有关活动的控制。[?这是我们批准或者是监督私营空间活动的国家。?]

此外，在第59/115号决议通过之后，空间物体概念也应该包括空间物体和运载火箭的零部件。如果这些物体包括在该概念当中，那么[?在职能上独立，?]大的空间物体也应该包括。

下一个问题，在外空建成的空间物体，使用这种部件的空间物体，也应该被视为空间物体。[?4、5，?]登记国应该指的是发射国，即根据《登记公约》进行登记的国家。有个[?听不出?][?不离?]国家[?登记处?]进行登记。

发展中国家应该根据基本协议，确定谁是登记国。第三点，有关登记处、[?有关国家登记处再输入目录以及通报的联合国秘书长对发射国负责的国家有这种义务。?][?根据《联合国登记公约》第7条的有关要求。?]

有关的国际组织也应该有这种义务，或者发射国或有关的国家应该通过一个各方之间的协议，来规定谁是登记国。但是，应该铭记，尽管需要缔结当事方之间的协定，[?但需要有[?适当的?]通报?]。联合国登记处已经注意到了，提到了通报。

[?每次联合国登记处的内容，为了避免耽搁，?]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看，我们倾向于认为，应该同意第4条所说的，尽可能早。但是，[?要考虑一下最后我们认为，这几种说法不会影响某些人的实际情况。?]某些地球静止轨道卫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够进入最后的轨道。

如果使用电力推进的话，[？意思还是有一种滞后？]。[？有一个地球静止轨道，在轨道上购买静止轨道卫星。在这种情况下，让卫星发射的国家获得这个卫星的没有采用[？听不出？]。？]

我认为发射国应该进一步通报，每年 3 到 4 次。按照《登记公约》第 4 条的要求，[？要指定空间物体分批，COSPAS 标准，空间物体做出一个[？.....的法律？]，还有这个[？听不出？]，？]数字工作组的报告强调，需要将补充信息[？.....？]，提交有关的空间物体的补充信息。

[？就是化解这个字，？]需要向秘书长提供补充信息、空间物体的重量、拥有者的[？软件？]，是否还有核动力源，上面是不是有宇航员，[？有过载空间物体的[？越步？]运行？]。空间物体的碎片状况、军用卫星，进一步的国家统一登记处的日期，以及飞行水平和轨道参数发生的变化。这个情况应该提交通报联合国秘书长。[？就是达成协议，有必要提供这个信息？]。

就像工作组报告当中所写的那样，这需要达成一个协议，其本身就是向前迈出了一步。第五点是对国内登记处的要求。

除上述之外，我们又增加了三个要求，如果是国家登记的话，我们这个国际空间法学会委员会的总的想法是，保持各国登记处的统一。如果首先要发射的话，要求提供有关协定的案文，有关保险的细节和[？有关有可能污染采取防范措施？]。

第六点，轨道上的转移，移交就是所有权的移交。如果空间物体从一个法人转到另一个的话，那么登记国应该将这一情况通报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所有新的情况的细节。

第七点意见，如果转让运载火箭的话，还应该由有关的国家根据《登记公约》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给我们发射服务的国家应该首先通报。

建议八关于核动力源。要表明这些空间物体是否携带有核动力源。

意见九，登记内容如发生变化，应尽快通报秘书长以及[？空间物体什么时候离开了轨道，充满大气层？]。意见十，[？听不出？]国际组织不符合《登记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国际组织应该自愿登记。

根据大会第 1721 号决议，在登记方面，私营化的国际组织 INTERSAT 和[？INMORSAT？]，应该被视为是私营企业。公司或者卫星组织的所在地应该视为在考虑责任方的管辖权和控制问题上要考虑的一个基本内容。

最后我要补充指出，我手头有一个多伦多 2006 年会议报告的一个副本，还有一个幻灯介绍。我可以把幻灯介绍的光盘交给秘书处。您认为怎么做方便就怎么做。谢谢各位。

主席：谢谢国际空间法学会代表的发言。如允许的话，我想提几个问题。首先，感谢您就这几个问题所做的非常详细的和全面的报告。您能否将您的发言稿散发？如果所有代表都能够看到这一非常重要的发言的话是很重要的。

第二点，[？有关各国与国际空间法学会有关的一部分？]，就是在传播这一信息方面做得并不是很好，也许你可以考虑信息如何传播到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我也向小组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

[？鉴于？]您的发言，鉴于国际法委员会的[？联系？]，国际法委员会是由来自世界各地的知名法律家组成的。[？他们总是那些在联合国及其委员会有代表的国家？]，讨论昨天哥伦比亚的发言。[？我们在此是[？听不出？]防御的？]。不知道各位是否同意这样一个想法。

请国际法委员会每年向我们提交其讨论结果，

使我们了解更多的情况，能够通知我们讨论的重点，不但从法律角度，而且从政策角度，更主要是从我们法律角度讨论。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空间法学会）：主席，[? 有关第 5 题?]，在总部和分部之间的一个问题。多伦多的报告应该散发，而且很重要。[? 听不出?]有关这样的问题。[? 听不出?]请求，我们和[? 听不出?]小组一道努力，哥伦比亚代表[? 是?]小组的主席。

同时[? 听不出?]客观赔偿责任问题，[? 这是国际法发展了一个赔偿的问题。?]同时赔偿责任问题。[? 关键时候组织了成员国能够做出反应，?]我们将把讨论结果告诉各位。

主席：谢谢。这正是我要听到的回答，这不有人反对嘛，我打算这样做，我们能够讨论国际空间法学会提出的问题，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讨论。

我们刚刚听到一个重要的发言，所以从明天开始通过我们的朋友，通过国际空间法学会[??]，[? 我们能够经过国际法律协会所开展的工作的介绍?]。

好，我们接着进行下面的讨论，我们下面讨论议程项目 6。在议程项目 6 下，有没有谁报名发言？

实际上，刚才说的可能有点不对。我们现在来看议程项目 4。我想问问有没有哪个代表要对议程项目 4 发言。我想是荷兰提出要求要对议程项目 4 进行发言，对不对？下面请荷兰王国代表发言。

E. Kok 先生（荷兰）：主席，感谢您允许我对议程项目 4 就是外层空间条约现状进行发言。谢谢主席。

星期二，Copal 教授介绍了《月球协定》对于今后在外空进行活动是非常重要的。

昨天，哥伦比亚的同事强调了对此问题开展的实质性的讨论。除此之外，我们也听到了埃及代表的建议，工作组应该讨论《月球协定》的问题。我们不应感到意外，因为人们近几年来对月球越来越感兴趣。

近年来，中国、印度，还有日本等国要对月球的资源进行勘探。最近，欧空局也开始了三年期的月球项目。因此，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授权来看一看国际规则对于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开展的活动是不是充分。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月球协定》还没有得到充分加入，还不能够成为一个普遍的国际法律文书来管辖月球活动。

因此，我们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工作组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首先，来看目前所开展的活动有什么样的问题；第二找到国际和国家管辖月球和其他空间天体活动的规则；第三就是评价一下国家和国际规则对于管辖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是不是[? 重视?]，是不是充分。

我们在这儿要加强国际法律方面的能力，并且要讨论一下有关的实质性问题。谢谢。

主席：我感谢荷兰王国代表刚才的发言。我们下面来看一下议程项目 6：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奥地利代表要求发言，是不是要对议程项目 6 发言，是议程项目 4，请您发言。

Thomas Loidl 先生（奥地利）：谢谢主席。感谢您允许我对议程项目 4 发言，我们听到好几个代有谈到在探索空间活动方面近几年有了很大的扩展而且速度会加快。

在今天的报纸上，我看到有一个谅解备忘录，就是墨西哥的一个私营公司签署了一项协定，要建立一个新的私营航空航天港。近几年内要把旅客送往太空，这种新的发展值得我们更加仔细地研究，现有的法律框架是不是能够应对 21 世纪带来的挑战。

主席先生，在一般性意见交换的时候，我们听到了许多代表呼吁应当更多地加入五项联合国条约。在昨天的讨论中，我们听到哥伦比亚大使雄辩地发出呼吁，要求我们议程项目 4 工作组讨论一下条约的现状，对紧急情况进行一次审议。

埃及代表在昨天的讨论中也提出有哪些障碍影响了加入《月球协定》。

主席，我已经在对议程项目 3 发言的时候，也在一般性意见交换的时候谈到，我们希望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也就是在议程项目 3 下的工作，也同样能够探索一下、研究一下：为什么加入条约的国家这么少？

作为已经签署了所有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国家之一，奥地利愿意支持刚刚由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埃及代表在昨天讨论中提出的建议，甚至我还想把他们的建议的内容扩大一下。

我们愿意讨论一下有哪些障碍会影响到更广泛地加入《月球协定》，以及普遍地加入其他四项联合国外空条约方面的障碍有哪些。

因此，我们支持扩大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权限，因此我们建议我们在明年会议上开展实质性讨论，以便探讨有没有可能使得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尤其是《月球协定》能够更加具有吸引力，能够吸引更多的国家加入，而与此同时又能够维护这些条约的基本的法律概念。谢谢主席。

主席：我感谢，最衷心地感谢尊敬的奥地利代表，我想哪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可以讨论一下，我想接着您和荷兰代表的意见来谈一下，还是先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Ciro Arévalo-Yep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也认为，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与我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也是一致的，尤其是考虑到

我们国家代表团的关切。我们希望能够提出一些新的内容，使得我们所讨论的国际文书实现普遍化。

出于这个原因，我认为荷兰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奥地利代表的发挥，的确值得在工作组中进行审议。因此，我们随后必须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主席：谢谢。下面请埃及代表发言。

Mahmoud Hewgazy Mahmoud 先生（埃及）：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月球是离地球最近的一个天体。因此更值得关注，因为马上就有一些旅行者要去登月了。因此，我们得研究一下这个问题[？探讨起来是不是有价值的？]。

但是，月球现在还没有开放供旅游，但是在将来一定会开放接纳游客。因此，月球具有一个非常独特的地位。考虑到月球上的活动具有特殊意义，因此，我想再次提出要求，这就是我们工作组应当研究一下有哪些障碍导致只有少数国家加入了这个《月球协定》。

我完全支持荷兰代表的建议，他的建议也得到了奥地利的支持。

主席：我感谢埃及代表，也许我现在可以总结一下，我想，也许跟希腊代表即做的发言可能是一致的，但是能不能让我先来做一个总结呢？好，我非常简单地总结一下，把大家提出的这些意见总结一下。

我想我们在这儿对今后的讨论形成一致看法。荷兰提出的建议非常具有建设性，非常有用。同时也要考虑到奥地利所谈的意见。他要求再次进行发言。当然，我完全欢迎他再次发言。

除此之外，哥伦比亚也做了发言。我想，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可以提出自己的授权范围，可以把权限内容扩大一下，就是可以包括荷兰代表提出的有关内容。他提出扩大这个工作组的权限。你们同意

不同意？

好，请 Vassilios 同事稍候片刻，我们现在正在谈来扩大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权限和授权，我想这是符合荷兰代表所提的建议的，而且也与其他代表的意见完全吻合。我完全同意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昨天讨论的问题与此不同，从法律角度来说有所不同。

首先请两个要求发言的代表发言，希腊和意大利代表。你们大家同意不同意我刚才的意见？好，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主席，谢谢您。我们真切地听到了对《月球协定》的讨论。意大利代表团想提出一个问题，这就是荷兰的建议，这个建议得到了奥地利和埃及的支持，这个建议是不是说我们要建立一个新的关于《月球协定》的工作组。

主席：不是。

Sergio Marchisio 先生(意大利)：如果不是的话，那么我再考虑。既然我们已经讨论了《月球协定》，现在的工作组内已经讨论了《月球协定》，而且现在的授权就有这项内容，我们需要不需要再改变我们的授权？因为没有任何东西会影响或者是妨碍我们工作组对《月球协定》展开讨论，实际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影响我们，我们现在的工作组今年的授权要到期了，我不相信有任何必要来改变工作组的授权。

主席：我感谢意大利代表，[？主席的话刚才没有回答？]我感谢意大利，我的解释与您的解释完全一致，我们没有必要修改权限，而是让权限再重新恢复。

我们现在谈到了《月球协定》，这实际上是一个新的东西，尤其是考虑到荷兰代表的发言。

希腊。然后是美国、奥地利，他们相继要求发言，希腊代表。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我正要针对这个问题向你提出请求来进行发言。瓦凯西教授刚好谈到了这一点，这就是我们工作组的授权，也就是议程项目 4 工作组有一个授权。这个授权已经确定了，我们现在只是在谈论如何来丰富权限的内容。

我们要在它的权限中增加一个项目，但是在程序上我只想提出，权限的扩展和扩大是从时间上来讲的，而不是从内容上来看的，也就是工作组的权限只是在时间上延长，而不是从内容上扩展。谢谢。

主席：谢谢。这也是我的建议，就是说这个权限应当重新恢复一下，尤其是在讨论《月球协定》方面，接受荷兰的建议是非常有必要的。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主席，我国代表团在此刻想谈几点意见，就是在我们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在讨论《月球协定》问题之前，也许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一下，找到一个提议。

我想做出几点反应，一个就是在工作组讨论条约的时候，我考虑到了《登记公约》和《赔偿责任公约》。这两个公约在此刻还没有实现普遍化，也就是并不是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加入了或者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加入了，其原因有些国家政府应当做出解释。

而我们工作组现在的工作是鼓励各国加入这些条约，并且解释你们加入条约有什么好处。这样，我们应当评价一下《月球协定》，不是要看《月球协定》有哪些障碍，实际上没有任何障碍。谁都可以随便加入，只是对各国加入《月球协定》来说有没有什么好处。我们找到了加入《赔偿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直接利益和直接好处。

[?也许这涉及到空间物体和宇航员营救也可以这样做?]。就是我们首先应当让人们看到现在加入这些条约有什么好处,以便让各成员国做出知情的决定。

我要谈的第二点就是,在我们所听到的发言中,[?早先提到了工作组授权。?]还有一个建议就是工作组应当看一下,国家的规则够不够。解决空间的有关活动。

我不敢肯定这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权限内的事情,我们现在要开始评价国家的行动、国家的法律是不是充分,国家的规则是不是充分。我想我们不当这么做,因为这是一个主权的决定,这是成员国应当做出的主权决定。

因此,我不太情愿扩大工作组的权限,对国家的活动也要进行评估,看这些活动是不是充分,是不是全面。我们觉得我们没有能力这样做。

我们不能够这样做,在这儿或者是在工作组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一下,看如何解决《月球协定》和其他四项条约的问题,也就是我们可以在下届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谢谢。

主席:谢谢美国。奥地利代表要求发言,奥地利代表要发言吗?

Thomas Loidl 先生(奥地利):谢谢主席。关于授权问题,我想我的发言很简短,因为这将是工作组要处理的问题,我只是想指出,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由工作组现在的授权包含了。

所以我们不需要扩大授权,但是我们需要的是要及时扩展这个授权。[?我想反引一下[?2001年第十届会议上?]商定的工作组的讨论专题将包括各项条约的现状,对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要在普遍接受这些条约方面所存在障碍。?]

主席:我感谢奥地利代表的发言。乌克兰代表要求发言。

Natalia Malysheva 女士(乌克兰):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认为,最适宜的方法是扩大工作组的授权,因为在这一工作组中讨论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除了传统的问题之外,我们还听到了《月球协定》的现状、阻碍核准的障碍以及这些协定和其他一些国际条约的某些问题。

我们小组委员会上次会议的决定应该得到重申,这就是今后制定关于国际空间法情况的问卷。我们提出的这个问卷得到了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支持。

所以,我国代表团赞成重申委员会的授权。然后我们又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就是不要把我们的授权扩大到包括对国家立法的审查。

主席:我们感谢乌克兰代表的发言。那么,我们现在让这个工作组进一步讨论问题。先让荷兰代表发言。

E. Kok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首先,荷兰完全同意刚才由意大利和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建议,这就是应该及时扩大授权。然后我要感谢美国代表,他正确地指出,各国的加入是没有什么障碍的。

但是,我想就加强遵守条约的情况提一个问题。美国代表团已经指出,我们也许应该看一下,我们应该提供一什么好处。我们应该好好考虑这个建议。

乌克兰代表团也指出这是一个很好的答案。我们并不需要扩大授权,不需要扩大授权来审查国家的立法。这种想法并不是我们可以支持的,特别是对荷兰来说,我们不能够支持这种想法。

当然,我们对于乌克兰提出的想法保持灵活态度。

主席：我感谢荷兰代表的发言。现在没有任何人反对重申这个小组委员会的授权。之所以有人觉得这是反对，是因为发生了误解，是对授权的扩大造成了误解，另外一个问题是《月球协定》问题。

我们考虑一下一些国家不喜欢《月球协定》的想法，大家可以看到其他一些国家也反应，[？其他的这个空间条约？]，所以，如果我们以这种想法[？行使的话？]，大家就不能讨论任何问题。

就像赔偿问题，我想在座 90%的国家都没有通过、没有核准四个主要公约。我想，这是很客气的一种说法。我们确定需要开展某种讨论，使我们能够在小组委员会中开展工作。

我们有的时候听到有些国家不喜欢某个条约，而一些其他国家则说他们不喜欢另外一个条约。我们不能制止任何国家指出哪个条约有什么问题、有什么好处。

我只想指出我重申的这个授权范围，而不是说

修改或者是扩大授权，在重申方面，我们要按照荷兰的做法，[？是这样的，要求这样做？]。

我想问一下委员会，我们能否在我所说的非常精确的范围内来重申这种授权，因为它并不意味着要扩大授权的任何部分。

没有人反对，那就这样决定了。谢谢各位。我们现在往下看，看议程项目 6，现在没有人要求发言。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们现在就散会了。由我的朋友[？Vassilios Cassapoglou？]先生主持的工作组可以开会。我们明天上午 10 点再开会。好，明天将在上午 10 点开会，审议议程项目 6 和议程项目 7，就是核动力源问题。

议程项目 6 工作组也将在希腊主席的主持下召开工作组会议。我们现在的会议结束了。

下午 4 时零 9 分散会